

「香港」溫瑞安 著



溫瑞安

言情小說系列

WENRUANYANQINGXIAOSHUOXILIE

2

喝酒止咳的女子

HCH

花城出版社

I247.7 / 331 : 2

温瑞安

言情小说

系列

WENRUJIAN YANQINGXIAO

2
喝酒止咳的女子



花城出版社





序一 有情天下

——原台湾皇冠版《我女友的男友》、香港敦煌版
《杀青》后记

一切、一向、一直、一辈子都相信机缘。

无机不成缘。

无“方”不成“圆”。

相信“机缘”的人比较自在，譬如：真的爱一个女人的时候，也不管那女子是不是爱他，甚至不在意是否认识她，是否能够长相厮守。看来比较“一厢情愿”，但一厢情愿要比处处讲求你情我愿但往往结果是一拍两散要写意得多了。

本书会出版，绝对是“机缘”。

首先是痖弦先生和陈义芝兄，看到《我女友的男友》，觉得好，就把它在“联副”连载；平鑫涛先生和陈煦华君看了喜欢，就要我把这类作品辑成一部书，在“皇冠”出版，并立即先行支付版税，使花了钞票的我不得不交稿。

隔了一年，在我自一九八七年以来七赴台行时，真的整理了一下，收集了几篇文艺性较强的作品，就成了这部书，而且还是我个人比较“心爱的”书，得以与读者见面，这不是“机缘”是啥？

去年（一九八九），好友郑明娌和林耀德等都劝我：除了创作流行和通俗性较强的作品之外，一年之中，也不妨专心致力写一



~~~~~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

两部(篇)足以向自己交代、文学性较强的作品，以“不负初衷”。其实，我有在写，只看有没有发表、或写了之后有没有忘记曾写过而已。这五篇作品都是一九八八年中在香港写下的，记得每一篇创作时间都甚短，最快的一天写完，最慢的也不过是三天，写完就给“冷藏”了，要不是皇冠蚁晓玲那只“小蚂蚁”老是打电话来催问，说不定从此就“湮没于世”了。其实，“湮没于世”也没什么不好，习惯了自己也觉得“写武侠的温瑞安”比较像“温瑞安”。

因为先行推出“皇冠版”的《我女友的男友》，香港“敦煌”主事人陈三妹妹见猎心喜，才有这“改头换面”的《杀青》。这可算是“缘中缘”了。

这五篇小说写的都是“情”。有情天下，无情人间，像我这样一喝酒时要加糖、喝咖啡反而要放盐的人，几时才能高歌忘情！



序二 九歌

——原香港银河版《浮名》自序

爱情小说要比武侠小说还难写。为什么?因为武侠小说可以用复仇误会爱情斗争正邪寻宝学武各种各式的情节凑合,爱情小说的主要原素却只有一男一女,或自此衍生开来:一男二女、二女一男至数男N女,但主要内容只有一个:爱情。爱情给人写过千百遍,什么肤浅深沉离谱,翻线唯灵唯欲刻骨铭心过眼云烟的爱情都写过了,要推陈出新,谈何容易?不过,武侠小说则要比爱情小说更难写得好,原因是涉及的知识 and 情节太多了,越多,越复杂,越不易掌握。

爱情是小说不可或缺的素材。写武侠小说,多有爱情点缀,或为主题;历史小说,依旧会有爱情描述;凡举推理小说、政治小说、鬼魅小说、侦探小说、新闻小说、象征小说、意识流小说、写实小说、冒险小说、间谍小说、甚至黄色小说,莫不以爱情为题材,就算偶尔缺席,但也决不排斥爱情的成份。所以,写任何小说,很少能离得开“爱情”,古往今来的伟大小说,完全无涉于“爱情”的,更是凤毛麟角,十分稀罕。

武侠小说主要是身体上的动作和情节上的变化,爱情小说则多是心理上的动作和感情上的变化。我拿武侠小说与爱情小说来作比较,因为读者多知道我写武侠,很少知识我也写爱情。如上



所述，爱情的素材可出现在各类小说里，包括战争小说、乡土小说、神怪小说，但出现得最普遍的，当然要算是在文艺小说里。这儿展示的就是我过去的九篇《文艺爱情小说》。

我第一个长篇《文艺爱情小说》，恐怕要写在《武侠小说》之先，是在初中一时完成，叫做《偶然》，当然不是最近那部偶然遇偶然几十个偶然偶然地凑合在一起的电影《偶然》，内容“纯粹想象”。后来的爱情小说，则多有所据，有自己的，有朋友的，有真实加想象的，有想象加真实的，还有情节想象、人物真实的，更有人物想象、情节真实的。《哀矜》一篇，发表得较早，大约在一九七三年的大马《蕉风月刊》和香港的《当代文艺》，是高中时期的作品。《小镇》和《晨夕》，都是发表在一九七六年台湾的《明道文艺》。《不是因为寂寞》、《倾慕者》、《艳姿》和《螃蟹的故事》，则发表在一九八二年的《清新周刊》。《浮名》一篇，发表在一九八四年的《香港录影》，《闹剧》则在一九八五年的《清秀杂志》。从这几篇作品大致可以看出我风格上的转变、创作上的趋向。

不管如何，这是我除却武侠以外的一个展示，同时也感谢傅小华为这本书的催生。

一九八六年五月廿八日凌晨六时
与方、蔡、冯等会谈于翠亨邨后。



目 录

序一 有情天下	1
序二 九歌	3
我女友的男友	1
我和她和狗	21
浮名	29
杀青	73
闹剧	98
哀矜	105
艳姿	116
艳道	122
惊破	133
倾慕者	143
刹那芳华	149
憎你	157
怨你	168
爱你	180
恨你	192



~~~~~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

|               |     |
|---------------|-----|
| 乍逢 .....      | 402 |
| 晨夕 .....      | 211 |
| 小镇 .....      | 242 |
| 狂欢 .....      | 253 |
| 欢狂 .....      | 264 |
| 不是因为寂寞 .....  | 275 |
| 螃蟹的故事 .....   | 281 |
| 她男友的女友 .....  | 287 |
| 喝酒止咳的女子 ..... | 298 |
| 大桔 .....      | 318 |
| 大利 .....      | 321 |
| 花颜 .....      | 324 |
| 巧雨 .....      | 327 |
| 作弄 .....      | 330 |
| 嫁 .....       | 333 |
| 偷书贼 .....     | 336 |
| 电视奇谭 .....    | 339 |
| 老大生日 .....    | 342 |
| 至高赞美 .....    | 345 |
| 相看两不厌 .....   | 348 |
| 生来一身胆 .....   | 351 |
| 你不忍转身去 .....  | 354 |
| 银链的那一端 .....  | 358 |
| 花里暂时相见 .....  | 362 |



## 我女友的男友

艳遇通常都像车祸一般的意外，但这种意外却来自心底里隐藏的得意和蓄意。

太过熟悉就是一种遗忘。

情怀，似乎不站到我这边，但桃花，却在我身边盛开。

这样十几年，感情上的痣已长大成不可分割的器官了。

外面的街景冒着夏的雨，室内的颜面遮着她的发，我觉得我自己就像一张被遗弃的旧晚报。

爱得火热，便是逼近毁灭的一种姿态。

他和她之间仿似还隔着一道风雨飘摇里的浮桥，我和她两站之间只需要搭上一通欢快的地下铁。

我俩的存在实在是对比多于对联。

铃铃铃……

天！我睡到什么朝代去了？我还活着的吧？究竟活到第几章？第几回了？乌天暗地，这种遮光度极强的窗帘当真是名不虚传。我全凭一流的直觉和盲侠般的听觉抓住了电话筒：

“喂？”

回音很细，自下巴那儿传来。



这才发现自己倒转了听筒。

于是让听筒翻了一个筋斗，再吼了一声：“喂！”

对方静了一下，似乎没想到我的反应会如此剧烈。

“喂？”

就算我还有一半神志仍逗留在刚做到一半的英雄梦里，但也能分辨得出这语音之轻之柔之好听，绝对称得上什么风过林梢月满西楼我是一片云的形容词……就算我现在对形容词有点不清醒，但我对这念兹在兹无时或忘的词音却是清醒极了；真的，平时，我总觉得自己顶天立地就算是在麻将桌上也有萧峰本色，但一听到这玉旨纶音我总变成没半点志气的段誉。

“喂。”前倨后恭，幸亏没第三者在场看出我态度全然不同。

“喂。”她发现我语音正常了回来，才细细柔柔叶落梧桐坠般的笑着说：“你在做什么？”

傍晚六点半！总不能说在睡觉。

“读书。正在读马尔盖诗的《爱在瘟疫蔓延时》。”怎么？这回够悲壮了吧！

“哦，”她说。

我这才省起她一向怠懒，天天睡在床上等睡觉。当年，有几个报刊杂志的专栏等着她的“大作”才能下版，她悠悠闲闲的来电，探知我昨夜如何挑灯奋战（其实是写一个挨一个字，心中诅咒着：不知何时才能把这些白雪雪的稿子爬满了我笔下黑乎乎的蚂蚁字！）一口气完成了一万八千字，“不如借给我登喽？”嘿！她居然可以这样向我开口！她就是有这个“清福命”。马尔盖诗？她可能还没看过，枉费我及时想出这部对她足以发出无限暗示、无限深情、无涯联想、无可替代的书名——她大概以为我是马上“盖”出来的死点子吧！真该死！

“有什么事吗？”



我问。她那儿还有细细的铃声传来。是另一个电话在响?不是。是门铃响了吗?不像。是厨房的烧水沸了?不可能!总之是除了她轻柔的语音之外还有细柔的铃声,这点准没错的!

“没什么事,”我肯定她在那儿嫣然着,“只是问候一声:最近好吗?”

“很好,”这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为何不告诉她正在生病?(我的确是在生病,而且还是为了她而病呢!)我的事业正陷入低潮(也许从来就没高潮过)、我那部车子昨天居然还在沙田抛了锚、连在报刊上一篇介绍我过去种种辉煌史的文章里都错把一个丑八怪相片当成了我!我为啥不告诉她这些呢?让她知道我失去了她,已失去了所有的幸运,让她在快活不知时日过、与人双宿双栖、史羨鸳鸯不羨仙的岁月时里,也拨出一点点时间来想念、关照、惦记我这个伟磊、悲哀、可怜的人物。——可能我还没完全醒过来吧?又或是良心太好、自尊太强,让人负荷太重的话,始终不便启口,只说了:“你呢?”

“我?”她笑嘻嘻的说,轻得跟依稀传来的铃声没什么分别:“很好。”

“很好就好啦。”我只好说。

“没有什么事了。”她轻快的说,“问候你一声而已。”她轻快的笑说:“再见啦。”然后轻快的挂断。

电话筒那边“D”的一声锐响后,便嘟嘟浓浓的跟ET通讯。我也咕咕啾啾的说了几句我自己也没有弄清楚的话,才放下听筒,拉开所有的窗帘:哗,万家灯火没亮起万家也亮起九千七百家了吧?

愉快的银铃般的笑声不在了,但铃声却还是在的。

隔壁有一只闹钟一直在响着,没人按停。细细的铃声透过薄薄的墙壁一直扰攘着人。什么时候才有人把它按停呢?屋里的人都到哪儿去了?什么时候电池才会用完?……过了很久,我才意会



过来，几乎是整个星期天下午的梦里都有隔壁的闹钟声伴和。

三十几岁的单身汉岁月真不是人过的，自由得来十分悲壮。自问条件不错，足堪告慰，万一要在什么报章杂志做广告也可以填上：兹有好汉一名，五官端正、五音俱全、四肢发达、四平八稳，除左眼近视三百度右眼近视三百五十度外，而且为名为利可置死生于度外之外，其他一切，应有尽有、一应俱全；学识渊博，从股市行情到近日电视台“新札师兄”，都能倒背如流，且孔武有力，老虎打不了几只也能打死得了几只老鼠。……嘿，这已超越了“单身贵族”，也许还够不上“白金寡佬”——但“钻石王老五”又能算什么?!我这是“大亚湾核电独身男人”：现在月入港币五万，暂时只算潜力惊人，将来前途无量；不鸣则已，一鸣随时万人空巷！

我承认，这样想，心里总会好过一些。

其实，对像我这样一个正常不过的男人而言，每次恋爱就是一次输出自己。所以到了三十以后的我，经过一次“大输”之后，真心和真情已输得七七八八了，只剩下三三两两的性感和感性。很怀疑，是不是再过几年之后，连这都无存货了。

遇上了她，实在是我命里最大的幸运：可惜幸运常常不等于就是幸福，失去她便是我最大的悲哀。而且，我觉得要把这种悲哀妥为掩饰：可不是吗？她跟 A 君已天涯人遇着天涯人的“重逢”了四年，加上过去没缘没份的一别十二载，——人生有几个十二年？我们都是已过三十而立的人了，更何况她是个红颜弹指老的女子！再这样空自蹉跎下去，只怕煽风拨火都煽不出一丝热恋的微焰来了。人就是这样，伟不伟大是另一回事，反正不赢就是输，输就要输得漂漂亮亮。每次她想要离开我，但发现我事业又遇上挫折、申请移民又有了问题，还没找到新的女友……她总是不动声色的又留了下来。

这不成！人生在世，宁可欠债，不可欠情。有一个女人肯为



你牺牲一切是件好事，但你肯让一个女人为你牺牲一切却是件坏到不能再坏的事！年少的时候，人们喜欢说我少负奇志；青年的时候，大家改口说我空负大志；现在？志气早已欠奉，疝气倒有一些！当年我公开承认野心奇大、好名好利，顿时成了前辈摇头感叹、同辈众矢所的对象；现在？我的野心早已缩到杨梅核一样小——其实谁的野心不是年龄愈大缩得愈小的呢！幸好，有时浓缩了的志气和野心虽然占地不广，但仍重愈千钧。

女人对自己柔情万种，那是绝对可以陶醉不已的；如果这女子还是自己心爱的，那么就算喝茶也会醉倒、吃饭也会吃醉；但如果女人对自己同情万般，那就全没意思了。我总不可以拖着一个热心但不热情的女子与我共度每一个悲欢的夜晚。做人总是要懂得壮士断腕——虽然断腕的只能算是个残废不一定就成壮士，但给毒蛇咬了就该用比毒蛇唾液更毒的治法去治。没办法，她就像是我一个太熟悉的句子，每当生活里感觉到痛苦的时候，感觉到迷惘的时候，感觉到奋悦的时候，感觉到倦乏的时候，她的名字仍是我心里最常读的无声句子，像我体内一杯汽水的泡沫，匕鬯不惊的冒了上来。每次叫了她的名字之后，就会觉得自己失意之外，还有失败，就像一个要人不知晓他是投河自尽的人，偏要在溪边留下一只木屐。

所以，一定得要把她赶走，痛苦是自己内政上的事。虽然，从来以为只有她才可以跟我一起看现在午夜场电影、将来的日出日暮，也想一辈子听她如同酒杯轻敲钢琴的笑声，但只要弄清楚一点：他对她和她对他的心情已到了无法还原成句子的激情，这时候，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她连哄带骗的赶走，为了要完成这一点在我生命史里足以烁绝古今的伟大成全，我还特别去送别（送机？我只是一脚踢走飞机留住你！），然后，目睹飞机自以为是大鸟的斜冲上天，我才认清了我把原来是我的女子送到他的身旁这事实，我才逼虎跳墙的面对我的痛悔，并开始虔诚的怀恨（念）她。



比起来，我总觉得她还是跟我有缘份得多了。她去最容易发生恋爱的中国文化学院念书，（我猜）也是为了他的吧？不料，伊却乍闻他正失足于另一场恋爱里。我呢？我写下了：“我是那上京应考而不读书的书生／来洛阳是为求看你的倒影／水里的绝笔，天光里的遗容”……诸如此类的用现代句法写的古代诗，却在最容易发生意外的淡江文理学院里赶上了一场和伊值得二十年后再拍一次的“男欢女爱”。——虽然，她离开我许久许久之后，我仍是独身，仍不敢（想）谈恋爱；我失去她许久许久之后，我仍觉得自己是个热恋后大难不死的例外；不过，到今天，我仍觉得这是我生命里不能删去的部份：如果删去，便觉不大像是个曾有过过去的人。

可悲是当然的了。想到台北，仍是会觉得那是个意气非常风发、恋爱非常绝楚、伤心非常多的地方。一个跟她生活得像呼吸一样密切的人，多年来，斑马线上、红砖路上、戏院中、宴会里，她都是我右边的人。我从来不喜欢吃蜜饯，而且认为大男人不该吃蜜饯的豪气；完全给她化作绕指柔了，天天去林森北路捡蜜饯，尝遍百甜，再去寻花问柳的去喝广东凉茶。每次一进入有冷气而且冷气特别强的地方，她就势必打一个冷颤。要是在深夜电话忽然骤响，她就一定给吓得心都震了起来，从无例外。我俩的存在实在是对比多于对聊：我一天至少要读三四个小时的书，不读不能安睡；她一见我皱着眉整个夜读春秋的样子，就笑嘻嘻的来搞扰我。我一再郑重声明：“不要嘎，翻脸的咯！”伊就越笑靥如花，最终还是成功地把我视线自书本挪开。她呢？常到我四楼的道场来看书，一拿起书本，不多时便进入梦乡，而且还晓得用书遮着脸；非明眼人还真看不出来；她已进入“人书两忘”的最高境界了。偏偏她又冰雪聪明，举一反三，闻一知十，读一悟百，人人都以为她必然是“苦学有成”，我却知道她只不过是“偷懒得法”。故此，她常言要“杀人灭口”。



她在的时候，要是我睡着了而没有鼾息，她就会惊疑起来，怕我也不通知她一声的就自在云游去了，必定伸指探探我的鼻息。而今，她不在了，以致我睡得常分不清自己是不是死了。十多年来，她唇上本来有一个慧黠的小痣，但一年一年的淡下去了。我常说她：“太贪吃了，所以连痣都给吃下去了。”就这样十几年了，黑痣化为唇色，然而感情上的痣已长大成不可分割的器官了。这些年来，也会开心而不快乐，也悲哀自己不再年轻，但她始终是我的动力，也是上天对我唯一仁慈的礼物。失去了她，我总觉得自己是一只没有了沙的沙包；如果要忘记她的话——最大的问题是我忘了怎样才能忘了她。

记得当年，她第一次的“乍现”，就惊了我一个大大的艳。也许，她立志要成为他生命里的第一个艳遇，可是在那时候，他和她之间仿佛还隔着一道风雨飘摇里的浮桥，我和她两站之间只需要搭上一通欢快的地下铁。

她一出场就不惊不乍，不羞不臊。那年是十九岁，我以十九岁的热情，加入了当时非常风云际会的一个诗社；并认为要主动地、自动地去接近广大的读者，了解他们的生活与看法，不屑于当一个象牙塔里的诗人（虽然我们那时候的梦中情人互常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塔里的女人”）。我们化整为零、又化零为整，不管在西门町还是敦化北路，国父纪念馆还是台大校园，冒风冒寒晒太阳的去“推广”我们出版的书。可是那一天，我遇人不淑，他们都只当我是推销员，没能体会我找上他们是因为我那一颗自负的心还看得起他们，所以都摇首的摇首、摇手的摇手，有的只是摇摇屁股就走，就当他们是还留有尾巴的动物。所以，我几近完全没有成绩。

——没有成绩如何去见“诗社”父老？纵然无人责怪，但见别人战果辉煌，不管对方是同情还是炫耀，我都“颜面何存”！

想来，还是当象牙塔、黄金屋、温室之内的“诗人”来得惬意



意一些；至少，我写我的诗，你死你的事，我行我素，毋需求人，顶天立地的自欺欺人，欢天喜地的自娱娱人；只是，话又说回来：艺术家与伪术家岂可混为一谈！虽然，书卖得好不一定是艺术家，但手上的书能卖得出去就能做一个连走路都有风的人——我在“诗社”里，诗还未学得好，就已学会了：懂得做事不如懂得做戏，懂得做戏不如懂得做人。所有的职业都只是副业，只有做人是天生职志、推却不得。

那天，却遇上了她。邂逅来自偶遇，后果是艳遇。看到漂亮得在心里“砰”一声的女子，连过去搭讪也失去勇气，更休说去兜销了。她却好奇的、径自走了过来。明白了怎么一回事后，她仿佛很迅速地估量了一下我顶上太阳的热度、我手上的书的重量、我喉咙里干哑的程度，便给了我一个意见：“这样站在这里推广不是办法，到我班上来吧，那儿阴凉多了，我帮你介绍。”

原来她是班代表。

结果成绩斐然，但我已醉翁之意不在酒了。

从此我不断的向她推广——当然不是我的书，而是我的心（偶尔也有我的诗：当然是写给她的诗，副题有什么“给 N·C”“致 H”那几首）。那年，我们十九岁，比十七岁刚好大一点，也自由一点；比二十一岁小一点，也多憧憬一点。

那是恋爱的季节。十九岁，可以为校园的杜鹃花开而跷课（理由是：杜鹃花都开了，还用上课吗？——有一位教授为之气结，曾倡议要学校里不必种花），可以为一首诗沉湎一个下午，可以为金黄水稻田里一只鹭鸶伫立在一头牛的背上而感动竟日。十九岁，可以一、三、五去学跆拳道，二、四、六去学古筝，周日登山，然后在一个月后节目完全重新改编。十九岁，可以为了她寄来一页清秀字迹的信，而足足写了预支十页篇幅的日记，为了向自己作严格的心理分析：她对我是有意和有意思的。十九岁，她的声音就像是刚喝完了一大杯的热鲜奶，而我体内刚刚有着不



断爆炸的感觉。十九岁，那是二十岁以前的月亮，十八岁后的阳光。十九岁的时候，就叫自己一辈子都不要忘记：她在十九岁里就成了我的中央政府，同时又是我政府里唯一的反对党。

十九岁，我真想化成一部坦克横过马路，而她美得像一树人面桃花，有她在就有妩媚！十九岁不是二十九岁，二十九岁的感动可以写成小说多于成诗；二十九岁的感情，不是潜能勿用，就是亢龙有悔。十九岁更不似三十九岁，三十九岁是欢笑既远，悲凉已近，只能当消失就是一种丰盛，剧烈的长吻不如她在炒肉、切菜、烧饭，我在刷牙、读报、看电视；就算感动，也是经过多年来变动之后的一种感觉，好像在越过前面这个斜坡我们就得分手前的一吻，此后风寒露重、各自珍重。

十九岁我就逢着她了，就像山逢着了水，当然绝不算迟。可是，十九岁前她还有一个跳接的十七岁，她在十七岁里就逢着他——我的“A君”，我爱情运里怒照的一颗煞星。

虽然她在我追她的伊始就毫不隐瞒“A君”这个事实的存在，可是我总是在意识里过滤了她和A君初逢和生情的那段过程。记忆里，怎么也记不起来，我只知道我找她和A君，都是自香港来台念三间完全不同的大学和三间完全不同的学系，可是因为她，我们三人隐隐有一种命运的联系。

我听过A君的盛名。他是学生会的领袖，也是学生的领袖（我向来认为“学生会”和“学生”其实是两回事，谁也不能代表谁）。她在香港时就认识了A君，认识了没多久，A君就来了台湾念书，用蓝色的AIR LETTER FORM不住的期盼她也来就读。她就全心全意的去工作、赚钱、考试、过关、赴台，结果，那个“真命天子”却传出了与别人热恋的消息，她是个迷糊的痴情女子，也没弄清楚就不见他了，到台也不通知他一声。也不过几个月后，就遇见那个在阳明山上晒得发晕第十一章的我，她就成了我的清凉菜。现在回想起来，难怪她当时的美怎么看都有点